

证券代码：839232

证券简称：晟烨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，也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32	晟烨股份	2024年7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俊律师、王永强律师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9 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 2 楼 201（自编 301）房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计划安排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计划安排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 2024-050 和 2024-051 号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前述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在综合分析公司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，也为更客观、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长远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制作了《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麦伟彬、郑静如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，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4-054)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5)、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的《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(十一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公司委托,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 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 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9)。

(十二) 审议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公司委托,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 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 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。

监事会对该说明进行审核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0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代码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（下午13:00-17:3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9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2楼201（自编301）房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静如 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9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2楼201（自编301）房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---

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